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朱亞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
庭 法

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